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登載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飼料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且中糧飼料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魚粉及木薯片。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中糧飼料擬於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除由本集團向中糧飼料供應牲畜飼料產品外，中糧飼料已同意根據下文詳述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本集團相互供應牲畜飼料產品。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年期：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將自下列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i) 本公司與中糧飼料正式簽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書面確認其同意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日；
- (ii) 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或

(i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及

(ii) 中糧飼料，作為買方及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每項該等交易將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進行及規管。

定價及其他條款

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將於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中國政府制定之價格(如有)(倘並無強制制定之價格，則為建議價格)；或

(ii) 倘中國政府並無強制制定或建議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之價格(應能反映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牲畜飼料產品之公平市價)釐定之價格。

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同意，該等交易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以及按不優於或等同於本集團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之詳情將由本集團與中糧飼料按公平合理基準另行協定。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所有付款須於產生之同一個月份清償。

先決條件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規定，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予股東，以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中糧飼料之間的牲畜飼料產品銷售額之概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 產品 (港幣)	128,577,000	96,485,000	11,395,000
中糧飼料向本集團出售牲畜飼料 產品 (港幣)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港幣)	350,000,000	390,000,000	4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 (港幣)	12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過往銷售額，及(ii)本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銷售額增幅約10%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採購額增幅約10%釐定。

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魚粉產品貿易逾二十年，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且為亞洲目前最大之魚粉貿易公司之一。「立美」已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且信譽良好之品牌，深受眾多發展成熟之客戶信賴。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中糧飼料需要通過與本集團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該等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登載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銷

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牲畜飼料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出售或採購之產品，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	指	將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向中糧飼料出售及／或購買牲畜飼料產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中糧飼料及中糧香港之控股公司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魚粉及木薯片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 <i>BBS, MBE, JP</i> 、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及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之統稱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	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銷售或採購牲畜飼料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